

ICS 27.120.20; 91.140.30

F 69

备案号: 46433-2014

N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

NB/T 20039.5—2014

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
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
第5部分: 空调设备

**Code on nuclear air and gas treatment -
Ventilation, air conditioning and air cleaning -
Part 5: Conditioning equipment**

2014 - 06 - 29 发布

2014 - 11 - 01 实施

国家能源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2
4 材料	6
5 设计	8
6 检查和试验	19
7 制造和安装	21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装卸	22
9 质量保证	23
10 铭牌和记录	24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水蒸发式冷却装置和喷水室的出厂试验	29
附录 B（规范性附录） 喷水室和水蒸发式冷却装置的推荐设计准则	33
附录 C（规范性附录） 水、蒸汽和直接蒸发式冷却盘管的推荐设计准则	35

前 言

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》由下述四项标准组成：

- NB/T 20038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设计和制造通用要求》；
- NB/T 20039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；
- NB/T 20143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工艺气体处理》；
- NB/T 20196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试验规程》。

其中 NB/T 20039 《核空气和气体处理规范 通风、空调与空气净化》分为 19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风机；
- 第 2 部分：风阀；
- 第 3 部分：风道；
- 第 4 部分：箱体；
- 第 5 部分：空调设备；
- 第 6 部分：除雾器；
- 第 7 部分：低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 8 部分：中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 9 部分：高效空气过滤器；
- 第 10 部分：金属介质过滤器；
- 第 11 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 型）；
- 第 12 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 型）；
- 第 13 部分：碘吸附器（III 型）；
- 第 14 部分：其他碘吸附器；
- 第 15 部分：吸附介质；
- 第 16 部分：净化部件用排架；
- 第 17 部分：仪表和控制；
- 第 18 部分：制冷设备；
- 第 19 部分：特殊类型的高效空气过滤器。

本部分是 NB/T 20039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编写时参考了 ASME AG-1 《核空气净化和气体处理规范》2007 版以及 2011 版补遗的 CA 篇。

本部分由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：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申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马莉、孙立臣、赵磊、张学伟、刘自旺、廖满生、林兆娣、潘展华。